

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運動教育學院院務發展委員會設置要點

101年9月26日 101學年度運動教育學院第2次院務會議通過

101年10月31日 101學年度運第1次校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運動教育學院(以下簡稱本院)為落實並促進院務發展，依據校務發展計畫，成立本院院務發展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會)。
- 二、本會職掌如下：
 - (一) 研議本院院務發展事項。
 - (二) 研擬及推動本院中長程院務發展計畫。
 - (三) 研議本院學術單位之增設、變更及停辦事項。
 - (四) 研議院務會議交辦事項。
- 三、本會由下列委員組織之，置委員十一至十三人
 - (一) 當然委員：院長、各系(所)主管。
 - (二) 推選委員：各系(所)推選教師代表各三名。
 - (三) 校外委員：由院長遴聘校外產官學人士若干名擔任。
- 四、本會推選委員、校外委員任期一年，連選得連任。委員均為無給職，校外委員得支給出席費及交通費。
- 五、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，由院長擔任；並由院長指定執行秘書一人，辦理本會有關事宜。
- 六、本會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會議，本會開會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，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得決議。
- 七、本會必要時，得邀請有關人員及學生代表列席。
- 八、本會之決議事項應向院務會議提報。
- 九、本要點經院務會議及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